複丈收件	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　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　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　號		收　據	字第　號			字號	字第　號		收　據	字第　號	

土　地　複　丈　及　標　示　變　更　登　記　申　請　書

受理機關	縣市　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申請會同地點（請申請人填寫）	

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
☐ 鑑界　☐ 再鑑界(　　)　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　　權)　☐ 其他(　　)

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☐ 分割　☐ 合併　☐ 界址調整（調整地形）	標示變更登記（☐ 分割　☐ 合併　☐ 界址調整）
☐ 坍沒	消滅登記（☐ 滅失　☐ 部分滅失）
☐ 浮覆	☐所有權回復登記（回復）
☐ 其他（　　）	☐其他（　　）

複 丈 略 圖

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鄉鎮市區	段	小　段	地　號	

附繳證件			
	1.　份	4.　份	7.　份
	2.　份	5.　份	8.　份
	3.　份	6.　份	9.　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　　代理（　　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電子信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簽收複丈通知書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簽章	結果通知	

本案處理過程情形（本欄申請人勿填寫）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